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物业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36

采　　购　　人：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6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物业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 年 11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36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物业管理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438850 元　　最高限价：4438850 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1)20260294-1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物业管理项目	4438850	443885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2.采购内容： 平安校园秩序维护、公共区域专项保洁、垃圾清运、校园化粪池和检查井专项清淤。

3.服务期:秩序维护和保洁服务期为 36 个月、垃圾清运 33 个月、清淤 30 个月。

4.服务地点：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郑州市博颂路 6 号）

5.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及招标文件中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0日至 2026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地址：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郑州市博颂路 6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795361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树俊

联系方式：0371-637953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物业管理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36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地　址：郑州市博颂路 6 号 联系人：杨树俊 联系方式：0371-63795361 邮箱：282321998@qq.com
2.3	集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zfcgc@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否**

条款号	内　　容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投标报价为秩序维护和保洁服务期为36个月、垃圾清运33个月、清淤30个月服务费用的报价。总费用不再随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变动而调整，调整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①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②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条款号	内　　容
	（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1.4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条款号	内　　容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6.1	**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元。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条款号	内　　容
36.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不适用**
3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条款号	内　　容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特殊情况除外）** **□兼投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并可中标所有包。 **□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即包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就一个包，此项可删除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无　□有，合同金额的_%;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付款方法和条件：中标人达到服务标准，采购人按照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费用，凭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后，转账支付该期的费用，金额为合同总金额按服务时限分摊的三个月金额计算。**
51.2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

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　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

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

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的投标人。

44.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追加，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3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1136）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1136）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3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四、综合证明文件

五、中小企业扶持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七、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1136 ）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36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 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费用项目名称	数量	月费用	服务期费用	备注说明
总计				

1.最低工资标准、社保按我省最新规定执行。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服务期费用总计为总报价。

3.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供应商自行设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四、 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扫描件。

（1）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 服务方案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服务人员岗位设置一览表(计　　岗位或人数)

院区	岗位名称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人数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备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3.2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实施等方案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承诺及证明等。(格式自定)

五、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七、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物业服务概述

本项目包含四大板块，分别是平安校园秩序维护提升板块、公共区域专项保洁提质板块、垃圾清运板块、校园化粪池和检查井专项清淤板块。其中，秩序维护配16名安保员（须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保洁21人；配套全套台账、装备耗材；秩序维护和保洁服务期为36个月、垃圾清运33个月、清淤30个月。

第二部分　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本项目包含四大专项服务板块，各服务周期、人员配置及作业标准要求如下：

平安校园秩序维护提升服务（36个月）

中标人具备安保能力、消防持证值守、应急演练全套服务能力。配置16名专职安保人员，含安保队长1人、门岗6人、巡逻2人、持证消防值班4人、生活区值守3人，年龄不超55周岁。落实24小时不间断值守，严格执行人员车辆查验、全域巡逻、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等工作。消防控制室实行24小时双人持证值守，设备响应时长≤30秒，规范设备运维、台账记录及制度上墙管理，定期开展安保及消防应急培训、演练。

公共区域专项保洁提质服务（36个月）

配置21名保洁人员（含管理员、花工），人员年龄不超63周岁。

负责校园公共区域精细化保洁、卫生间常态化消杀除味、全域卫生死角季度整治、公共设施定期擦拭养护，落实四季蚊虫、传染病消杀及迎检专项环境整治。中标人自行配备全部保洁耗材工具，建立作业档案，配合校方每日巡检整改。

校园垃圾清运服务（33 个月）

每日常态化清运生活垃圾并消杀点位，4 小时内处置垃圾堆积突发情况；分类密闭清运实训无害废料，做到日产日清、台账可溯；每年 3 月、10 月集中清运绿化枯枝杂草，迎检前全域清理隐蔽积存垃圾，全程留存清运记录及影像资料。

化粪池及检查井清淤服务（30 个月）

按季度全覆盖开展化粪池、检查井清淤疏通作业，作业后标准化消杀除臭，淤泥密闭合规转运。建立完整作业台账及影像档案，突发管网堵塞、污水漫溢故障，4 小时内上门应急处置。

二、商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周期分段执行，服务费用包含人员薪酬、设备、耗材、运输消杀、应急处置、台账归档、税费等全部费用，校方无额外付费。

中标人须具备独立履约能力及相关服务从业经验，中标后不得整体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实行月度考核、年度考评机制，校方依据服务质量、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结算直接挂钩。中标人需设立专属项目负责人，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快速响应校方需求，及时处置各类突发问题，保障项目常态化、规范化稳定运行。

三、其他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学校校园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规定及卫生作业

标准，全员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在岗期间统一着装、规范履职。

所有作业人员须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适配岗位工作。服务全过程杜绝违规作业、消极怠工、服务投诉等问题，主动配合校方日常巡检、专项检查、迎检整治工作。

中标人须建立完整的作业台账、影像资料档案，做到全程可追溯、可核查，按时完成校方交办的常态化及临时性专项服务工作。

四、人员配备要求

平安校园秩序维护提升：

1.人员配置：16 人（须持有保安员证），含大门侧门岗 6 人、校园全域巡逻 2 人、消防控制室持证值班 4 人（须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生活区门岗值守 3 人、安保队长 1 人。全部安保人员年龄需不超过 55 周岁；安保队长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具有 1 年以上安保管理经验；

2.安保岗位标准：（1）门岗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双人值守，落实人员、车辆、外来物品入校登记查验，管控无关人员车辆入校，规范使用防暴装备，完整留存交接班台账。（2）巡逻安保按照既定路线全覆盖巡查校园，重点排查消防通道堵塞、违规用电、安全隐患，夜间加大宿舍、实训区域巡查频次，险情第一时间上报处置。（3）消防控制室严格执行 24 小时双人在岗，严禁脱岗、睡岗、无证替岗；火警确认响应时间≤30 秒；做好设备巡检及值班记录；每年组织消防操作员技能复训。（4）安保队长负责排班、岗位督查，定期组织消防实操、防汛、防暴应急演练，对接采购人保卫应急处处置突发事件。

3.硬件台账：中标人保障消防控制室配套设备正常使用；值班制度、应急预案上墙，建立完整值班、巡检、演练台账；无关人员严禁

进入消防控制室，不得擅自改动消防设备参数。

4.响应标准：治安、火情等突发事件安保到场响应时间≤3分钟。

公共区域专项保洁提质：

1.人员配置：21人，包括保洁经理1人，祥和楼2人，静和楼2人，毓德楼6人，明德楼（含知津楼）1人，崇德楼2人，知行楼3人，家属院1人，教职工餐厅1人，校园垃圾规整2人。

服务期内，全部保洁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3周岁。

2.服务工作内容：（1）教学楼、宿舍公共卫生间定时保洁除垢、除臭、防滑处理，每月全域消杀；开学、放假开展深度保洁。（2）每季度开展全域卫生死角专项整治，清理绿化带、楼道、建筑缝隙积存垃圾杂草。（3）楼梯扶手、门窗玻璃、宣传栏每月深度擦拭除尘。（4）春夏季蚊虫治理、秋冬季传染病定期全域消杀。（5）迎检前开展全域环境集中整治美化。

3.耗材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拖把、扫把、垃圾袋、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及全部劳保用品。

4.中标人完整归档保洁作业资料，接受采购人后勤服务处现场巡检。环境卫生问题整改时限≤24小时。

垃圾清运：

1.常规垃圾每日清运，垃圾收集点位定期消杀；突发垃圾堆积，4小时内完成应急清运。

2.实训无害废料每日密闭分类清运，做到当日废料当日清空，建立专项清运台账。

3.每年3月、10月开展两次绿化枯枝集中外运处置。

4.迎检督导前完成隐蔽积存垃圾全域清掏。

5.中标人完整留存清运记录等资料；垃圾做到分类密闭转运，禁止混运。

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专项清淤：

1.每季度开展全校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全覆盖抽淤、管道疏通清掏。

2.每次作业完成后现场消杀除臭，淤泥使用专业吸污车密闭抽取，转运至合规处置点，严禁就地堆放、随意倾倒。

3.建立作业点位、清运量、验收台账，留存影像。

4.出现管道堵塞、污水漫溢故障，中标人4小时内上门应急疏通处置。

★注：秩序维护配备不少于16人，其中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的人员不低于4人；保洁人员配备不少于21人。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物业管理项目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为规范物业管理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加强对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的监督与考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河南省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平安校园建设相关规定，结合《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物业管理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约定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平安校园安保提升、公共区域专项保洁提质、垃圾清运、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专项清淤四个服务板块的日常监督、月度考核与年度综合考评。

第三条　考核组织与职责。学校成立物业管理项目考核工作小组，在项目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保卫应急处牵头平安校园安保提升板块考核，后勤服务处牵头公共区域专项保洁提质、垃圾清运、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专项清淤板块考核，财务处负责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拨付结算的衔接。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组织、结果审定、异议复核与资料归档。

第四条　考核周期。

（一）物业管理项目考核实行每日巡检、月度考核、年度综合考评。

（二）考核采取日常巡查、月度定期检查、不定期随机抽查、视频调阅、师生投诉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月考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成当月各板块考核得分。

（三）年度综合考评于每年 9 月（服务期满年度于服务期结束前）组织，综合全年月度考核结果、整改落实情况、师生满意度测评形成年度考评结论，作为服务费结算、合同续签或解约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考核计分。

（一）各板块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月度考核得分＝100－当月累计扣分，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二）考核发现同一问题当月重复出现的，加倍扣分；已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限时整改的问题，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原扣分标准的 2 倍扣分。

第六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月度考核得分≥90 分的，该板块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

（二）月度考核得分 70—89 分的，按得分比例扣减该板块当月服务费，扣减金额＝当月板块服务费×（90－考核得分）÷100。

（三）月度考核得分＜70 分的，该板块当月服务考核不合格，中标人须于 7 日内提交专项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并要求支付违约金。

（四）年度综合考评不合格或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经催告仍无法达到服务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服务关系，并按本合同第七条追究违约责任。

（五）考核结果书面告知中标人，作为服务费拨付、合同续签、

解约和绩效评价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平安校园安保提升板块考核细则

第七条　人员配置基准。本章适用于平安校园安保提升板块月度考核。中标人须确保 16 名安保人员持保安证足额在岗（含大门、侧门岗安保 6 人，校园全域巡逻安保 2 人，消防控制室持证值班安保 4 人，生活区门岗值守人员 3 人，安保队长 1 人），全部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须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第八条　考核项目与分值。

安保板块月度考核项目及分值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1	岗点值守管理	20 分
2	巡逻防控管理	15 分
3	出入口及人车管理	15 分
4	消防控制室值守	25 分
5	突发事件与应急处置	15 分
6	台账资料	10 分
—	合计	100 分

第九条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一）岗点值守管理（20 分）。

各岗点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按合同约定实行双人值班；按规定着装、仪容整洁、文明执勤；规范使用防暴装备；交接班手续完整。

评分标准：

1.发现脱岗、睡岗，每次扣2分；酒后上岗或在岗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含在岗玩手机），每次扣1分；

2.未按规定着装、仪容不整或执勤用语不规范，每次扣0.5分；

3.交接班未履行手续、交接记录不全或物品交接不清，门口三包不到位，每次扣1分；

4.同一问题当月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的，采购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限期3—5日整改到位，并按原标准加倍扣分；

5.岗位人员数量未达到16人足额配置或超龄上岗的，每人次扣2分。请假、离职的及时补岗，出现岗位空缺，每人次扣5分。

6.未组织全体安保人员岗前培训、日常安全教育、校园特殊场景培训、月培训，每次扣2分；

7.安保队长履职：排班、队伍管理、隐患统筹、对接采购人、整改落实，管理不到位，每次扣2分。

8.加分项：如成功制止重大险情、处置突发事件表现优秀、受到学校书面表彰，每次加5分。

（二）巡逻防控管理（15分）

1.未按约定频次、路线开展巡逻，缺巡、漏巡，每次扣1分；

2.巡逻签到、巡查记录弄虚作假，每次扣1分；

3.对消防通道堵塞、违规用电、可疑人员、杂物堆积等可排查隐患未及时发现，每次扣1分，并追究相关人员履职责任；

4.夜间未加大宿舍楼、地下车库、实训区域等重点部位巡查频次，每次扣2分。

(三)出入口及人车管理（15分）

1.外来人员、外来车辆未按要求登记查验放行，每次扣1分；

2.门禁管理松懈，造成无关人员、无报备车辆随意进入校园，每次扣1分；由此引发治安事件的，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加重处罚；

3.未及时疏导车辆、制止占用消防通道或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每次扣1分；

4.外来物品查验登记不到位，每次扣1分；出现危险品、违禁物品入校，每次扣5分。

5.上下学高峰、大型活动（运动会、晚会、外来集会、社会考试）安保布岗、秩序维护，管理不到位，每次扣2分。

（四）消防控制室值守（25分）

1.未落实消防控制室24小时双人在岗，发现一次扣5分；出现单人值守、脱岗、睡岗，每次扣2分；

2.无证上岗、无证替岗或持证等级不符合合同要求（保安证、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须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每人次扣5分；

3.火警确认响应时间超过30秒，每次扣2分；未按规范流程报警、通知、启动校园消防应急预案，每次扣2分；

4.未按要求巡检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施等设备运行状态，或值班记录不完整，每次扣1分；

5.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或擅自屏蔽、关机、改动消防设备参数，每次扣3分；

6.未按规定组织消防操作员年度技能复训，扣3分。

（五）突发事件与应急处置（15分）

1.治安、火情等突发事件安保到场响应时间超过3分钟，每次扣2分；

2.遇突发险情、学生求助未第一时间响应、上报或先期处置不力，

每次扣 2 分；

3. 未按季度开展消防实操、防暴、防汛等应急演练，或演练质量不合格未限期补练，扣 3 分；

4. 因处置不当造成事态扩大或引发投诉，按原标准加倍扣分，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六）台账资料（10 分）

1. 巡逻记录、外来人车登记、值班日志、事件处置记录、演练记录等台账缺失或记录不完整，每次扣 1 分；

2. 台账事后补记、弄虚作假，每次扣 2 分；

3. 台账资料未及时归档、无法备查，扣 10 分。

第三章　公共区域专项保洁提质板块考核细则

第十条　人员配置基准。本章适用于公共区域专项保洁提质板块月度考核。中标人须确保 21 名保洁人员足额在岗，且服务期内，所有人员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保洁工具、耗材及劳保用品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人员具体配置如下：保洁经理 1 人，祥和楼 2 人，静和楼 2 人，毓德楼 6 人，明德楼（含知津楼）1 人，崇德楼 2 人，知行楼 3 人，家属院 1 人，教职工餐厅 1 人，校园垃圾规整 2 人。

第十一条　考核项目与分值。

保洁板块月度考核项目及分值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1	人员配置与在岗管理	15 分
2	公共卫生间保洁与消杀	25 分

3	公共区域精细化保洁	20 分
4	卫生死角整治与防疫消杀	20 分
5	迎检整治与整改落实	20 分
—	合计	100 分

第十二条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一）岗点值守管理（20 分）。

1.保洁人员未达到 21 人足额配置，每人次扣 2 分；

2.保洁人员年龄超过 63 周岁，每人次扣 2 分；

3.缺岗、脱岗、在岗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每人次扣 1 分；

4.未统一着装、文明作业，每次扣 0.5 分。

（二）公共卫生间保洁与消杀（25 分）。

1.教学楼、宿舍公共卫生间未做到定时保洁，存在异味、积垢、污渍，每处扣 1 分；

2.每月全域消杀未落实，扣 3 分；消杀记录缺失，每次扣 1 分；

3.开学前、放假后未按要求开展深度保洁，每次扣 3 分；

4.地面湿滑未及时清理或未采取防滑处理，每处扣 1 分；

5.卫生间设施损坏未及时报修处理，每处扣 0.5 分。

（三）公共区域精细化保洁（20 分）。

1.楼梯扶手、门窗玻璃、宣传栏未按要求每月深度擦拭除尘，每处扣 1 分；

2.教学楼、实训车间、宿舍、食堂、操场、绿化带等公共区域清扫不达标，每处扣 1 分；

3.垃圾未及时清收、垃圾桶满溢，每处扣 1 分。

（四）卫生死角整治与防疫消杀（20 分）。

1.每季度全域卫生死角专项整治未开展，扣5分；

2.绿化带夹层、楼道角落、建筑缝隙等区域积存垃圾、杂草未清理，每处扣1分；

3.春夏季蚊虫治理、秋冬季传染病全域消杀未按计划开展，每次扣3分；

4.消杀用药不符合规定或未按规范操作，每次扣3分。

（五）迎检整治与整改落实（20分）。

1.文明校园创建、上级督导检查前未按要求开展全域集中整治，扣3分；

2.对采购人日常巡检发现问题，未在24小时内整改到位，每项扣2分；

3.同一问题当月重复出现，加倍扣分。

第四章　垃圾清运板块考核细则

第十三条　清运基准。本章适用于垃圾清运板块月度考核。中标人应配备密闭转运车辆和分类设施，做到常规垃圾每日清运、实训无害废料每日密闭分类清运、春秋季绿化枯枝集中清运、迎检全域垃圾专项清掏，禁止垃圾混运、堆积满溢。

第十四条　考核项目与分值。

垃圾清运板块月度考核项目及分值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1	常规垃圾每日清运	25分
2	实训废料分类密闭清运	20分
3	绿化枯枝集中清运	10分

4	迎检专项清掏	10 分
5	清运台账与资料	15 分
6	应急响应	20 分
—	合计	100 分

第十五条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一）清运时效（30 分）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按约定时间清运，垃圾桶不冒桶、垃圾不过夜；桶满溢、堆积滞留，每处扣 3 分。

（二）作业质量（35 分）

车走地净：清运完毕，投放点散落垃圾、污水清理干净；地面遗留垃圾、污渍每处扣 2 分；

密闭运输：车辆密闭，无垃圾遗撒、渗滤液滴漏、扬尘；跑冒滴漏一次扣 5 分。

（三）人员与车辆管理（15 分）

作业人员着装规范、文明作业，不大声扰民；态度投诉查实一次扣 3 分。

车辆外观整洁、标识齐全，定期维保；车况差、车容脏乱每台扣 2 分。

驾驶员持证上岗，遵守交通法规；发生责任安全事故，本项酌情扣 5-15 分。

（四）台账、安全与应急（10 分）

建立清运台账：清运记录、清运量、处置去向、垃圾分类记录；台账缺失每次扣 2 分。

安全作业做好防异味、消杀；重大活动、节假日有应急清运预案，

无预案扣 3 分。

做好投放点定期消杀，蚊虫异味严重每处扣 2 分。

（五）投诉与满意度（10 分）

投诉响应及时，一般问题 24 小时处置；有效投诉 1 起扣 3 分。

年度满意度≥90 分；低于 90 分按比例扣分。

（六）等级与结算参考

90 分及以上：优秀，全额支付服务费；

80～89 分：合格，全额或扣减少量；

70～79 分：基本合格，扣 10%～20% 服务费；

＜70 分：不合格，扣 30% 及以上，连续两月不合格可终止合同。

（七）一票否决项（出现任意一条，当月考核不合格）

偷倒、乱倒垃圾，被城管、上级单位通报；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多次混装混运、造成环保处罚；

媒体曝光、上级督办造成单位负面影响。

（八）配套考核方式

日常：每日巡查拍照取证；

月度：综合现场抽查 + 台账 + 投诉汇总；

季度：满意度问卷调查。

第五章　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专项清淤板块考核细则

第十六条　清淤基准。本章适用于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专项清淤板块考核。中标人须每季度对全校教学楼、实训楼、宿舍楼、食堂配套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全覆盖清淤疏通，作业完成后现场消杀除臭，淤泥使用专业吸污车密闭抽取并转运至合规处置点。

第十七条　考核项目与分值。清淤板块考核项目及分值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1	每半年全域清淤覆盖	30 分
2	作业现场消杀除臭	15 分
3	淤泥密闭合规转运	15 分
4	台账与影像资料	15 分
5	应急疏通处置	25 分
—	合计	100 分

第十八条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一）雨水井考核

合格标准：

1.井内泥沙、落叶、塑料袋等杂物清理干净，井底淤积厚度≤5cm；

2.进水篦子无堵塞，缝隙通透，表面无大面积堆积垃圾；

3.井壁无附着厚油污、结块淤泥；

4.管道管口通畅，无大块杂物封堵，倒水试验排水顺畅；

5.井框、井盖完好，安放平稳，无缺失、无破损。

（二）污水井考核

合格标准：

1.井底淤泥、沉淀物清理，淤积厚度≤10cm；

2.井内浮渣、布条、杂物全部捞出，无大块堵塞物；

3.井壁油污、结块残渣清理，管口通畅；

4.井盖完好密封，无明显异味外泄；

5.井内无固体大块杂物遗留，清掏残渣全部外运，不就地堆放。

（三）化粪池清掏考核

合格标准：

1.粪渣、污泥抽吸清运，池内污泥厚度不超过池体有效容积 1/3；不得全部抽干（保留菌种）；

2.进出口管道通畅，无堵塞，进出水流正常；

3.池盖板完好、密封，无明显恶臭溢出；

4.清掏出的粪渣、污泥密闭转运，合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5.清掏完成后检查无渗漏、无池体破损。

以上有一项不符合标准，即为考核不合格。

考核时间：每次清污完成后。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一票否决情形。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月该板块考核记0分，采购人有权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一）因中标人履职不到位，引发校园火灾、治安责任事故、公共卫生安全事件；

（二）消防控制室长期无证值守，拒不整改；

（三）淤泥、垃圾违规倾倒造成环境污染，被监管部门通报处罚；

（四）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经催告仍未达到服务标准；

（五）中标人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全部或主要服务内容。

第二十条　异议复核。中标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考核工作小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书面答复；复核期间原考核结果暂缓执行。

第二十一条　附件效力。本细则作为《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物业管理项目采购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本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解释权。本细则由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物业管理项目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施行日期。本细则自《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物业管理项目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施行。

第四部分　其他需求

1.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提供合适的整体管理方案,至少包括：

（1）根据本项目物业使用特点提出合理的物业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2）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物业管理标准。(3）有完备的物业分类标准、完善的物业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物业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2.投标人项目业绩：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或在管的类似项目业绩，服务内容包括：保洁、安保。

3.人员考核、培训方案：根据本项目物业使用特点提出：①人员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奖惩制度措施和员工发生劳动纠纷时不影响服务质量的承

诺、妥善处理员工的去留问题、合理的学生或老师的投诉等内容；②人员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拟派培训人员的定期进行岗位培训，消防及其它的培训全年不少于2次，增强其业务能力、消防、安全和治安方面的责任意识及法律意识。

4.保洁服务及垃圾清运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有保洁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保洁管理制度、保洁服务计划、保洁作业标准、保洁范围、保洁频率、操作规范、监督程序、全面的清洁养护事项、标准精细度高的作业、消杀工作，垃圾清运与处理、检查标准，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专项清淤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5.设备设施维护及突发应急管理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设备设施维护及突发应急管理方案。设备设施维护方案要包含提供维护内容、维护计划、维护人员配置、维护质量控制、维护应急预案和维护费用预算等方面的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突发及应急管理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①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地震应急、恶劣天气(大风、暴雨、冰雪等)等险情应急处置预案；②紧急情况处置预案包含火灾及其他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置预案，停水、停电等各类设备异常处置，发现治安事件和重大事项处置报告与采购人的沟通预案等内容。处理应急方案具备专业作业的保障措施、安全作业管理措施、安全检查记录等内容。

6.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方案，至少包含针对迎新季、毕业季、重要会议、重大节日、大型考试、运动会、全校性比赛及其他重大活动提供场地保障、现场布置、秩序维护、物品搬运、设施设备运行、供水供电保障、卫生消杀等服务保障方案和承诺；创新特色服务方案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有效应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快

速应对、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及其工作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支持的承诺等；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包含承诺按季度全覆盖开展化粪池、检查井清淤疏通作业，作业后标准化消杀除臭，淤泥密闭合规转运。建立完整作业台账及影像档案，突发管网堵塞、污水漫溢故障，4小时内上门应急处置。

注：1.本章中标“★”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本章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其他各项要求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其他未列入评分办法且未明确为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待上岗时核验或在履行合同中应满足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标“★”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 评标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25分）	投标报价（25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25 分。 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5 分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5
技术部分（38）	人员配备（29分）	1. 投标人拟派驻场项目安保队长： ①安保队长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②具有 1 年以上安保管理经验（提供承诺书）同时提供保安员证。以上两项，每满足 1 项得 3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该项不得分）	6
		2.投标人拟派驻场项目秩序维护人员，提供保安员证。每提供一人的 1 分。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12
		3.投标人拟派驻场项目的秩序维护人员： ①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4 人，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 4 分。（提供相关证书）； ②对消防设备进行日常的检查、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每天 24 小时安排人员在消防总控制室值班，并按要求向上级消防部门报告消防维保情况（提供承诺书）得 2 分。	6
		4.投标人拟派驻场项目保洁人员，具有相关工作一年以上经验，63 周岁以下。每满足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5

	管理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9分）	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提供合适的整体管理方案,至少包括：①根据本项目物业使用特点提出合理的物业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②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物业管理标准；③有完备的物业分类标准、完善的物业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物业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投标人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9分;投标人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最高得9分	9
综合部分（37分）	投标人项目业绩(9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或在管的类似项目业绩，服务内容包括：保洁和安保。每份得3分；每份合同分值不累计，最多计算3份合同，满分9分。 注： 1.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只能认定一次。 2.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发票扫描件（服务期内至少一个月的发票）。	9
	服务方案（28分）	**1. 人员考核、培训方案：** 根据本项目物业使用特点提出：①人员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奖惩制度措施和员工发生劳动纠纷时不影响服务质量的承诺、妥善处理员工的去留问题、合理的学生或老师的投诉等内容;②人员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拟派培训人员的定期进行岗位培训，消防及其它的培训全年不少于2次，增强其业务能力、消防、安全和治安方面的责任意识及法律意识。 投标人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投标人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	7

		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最高得 7 分	
		2.保洁服务及垃圾清运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有保洁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保洁管理制度、保洁服务计划、保洁作业标准、保洁范围、保洁频率、操作规范、监督程序、全面的清洁养护事项、标准精细度高的作业、消杀工作,垃圾清运与处理、检查标准,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专项清淤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投标人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投标人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最高得 7 分	7
		3.设备设施维护及突发应急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设备设施维护及突发应急管理方案。设备设施维护方案要包含提供维护内容、维护计划、维护人员配置、维护质量控制、维护应急预案和维护费用预算等方面的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突发及应急管理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①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地震应急、恶劣天气(大风、暴雨、冰雪等)等险情应急处置预案;②紧急情况处置预案包含火灾及其他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置预案,停水、停电等各类设备异常处置,发现治安事件和重大事项处置报告与采购人的沟通预案等内容。处理应急方案具备专业作业的保障措施、安全作业管理措施、安全检查记录等内容。 投标人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投标人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最高得 7 分	7
		4.**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方案:** 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本	7

		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方案，至少包含针对迎新季、毕业季、重要会议、重大节日、大型考试、运动会、全校性比赛及其他重大活动提供场地保障、现场布置、秩序维护、物品搬运、设施设备运行、供水供电保障、卫生消杀等服务保障方案和承诺；创新特色服务方案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有效应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快速应对、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及其工作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支持的承诺等；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包含承诺按季度全覆盖开展化粪池、检查井清淤疏通作业，作业后标准化消杀除臭，淤泥密闭合规转运。建立完整作业台账及影像档案，突发管网堵塞、污水漫溢故障，4小时内上门应急处置。 投标人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投标人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最高得7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物业管理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供应商/服务承接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及河南省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平安校园建设相关规定，甲方就物业管理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对等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物业管理项目

2.服务地点：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校园全域范围，包含教学楼、实训车间、学生宿舍、食堂、操场、绿化带、消防控制室、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生活区、校园、出入口等全部校园区域。

3.服务内容：本项目包含四大服务子板块：平安校园安保提升板块，公共区域专项保洁提质板块，垃圾清运板块，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专项清淤板块。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平安校园安保提升板块、公共区域专项保洁提质板块：服务周期36个月。

2.垃圾清运板块：服务周期33个月。

3.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专项清淤板块：服务周期30个月。

4.合同到期前30日，甲乙双方开展服务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可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商议后续合作；考评不合格，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总合同价款：人民币**肆佰肆拾叁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443.885万元）**。

2.各板块价款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板块	服务周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平安校园安保提升	36个月		
2	公共区域专项保洁提质	36个月		
3	垃圾清运	33个月		
4	化粪池、污水井、	30个月		

	雨水井专项清淤			
合计	—	—		

注：本合同价款包含人员薪酬、社保、培训、器材设备、药剂耗材、车辆租赁、运输处置费、应急处置、台账资料、保险、管理费、税费等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本合同约定价款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实行按月考核、每三个月支付服务费。甲方根据保卫应急处、后勤服务处出具的月度考核结果，核算应付服务费。考核不合格按本合同**第七条考核与违约责任**扣减对应服务费。**采购人按照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费用，凭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后，转账支付该期的费用，金额为合同总金额按服务时限分摊的三个月金额计算。**

2.乙方于每季度考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等额发票。甲方审核资料后，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办理付款。

3.项目服务期三年，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期满完成全部终期验收、绩效评价、资料归档后，办理尾款结算。

4.因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流程原因造成付款延后，乙方不得以此停止、降低服务标准。

第五条 乙方服务内容、人员配置及服务标准

5.1 子板块一：平安校园秩序维护提升

1.人员配置：16人**持证上岗**，含大门侧门岗6人、校园全域巡逻2人、消防控制室持证值班4人（须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

《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生活区门岗值守 3 人、秩序维护队长 1 人。全部人员年龄需不超过 55 周岁。

2.岗位标准：(1) 门岗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双人值守，落实人员、车辆、外来物品入校登记查验，管控无关人员车辆入校，规范使用防暴装备，完整留存交接班台账。(2) 巡逻安保按照既定路线全覆盖巡查校园，重点排查消防通道堵塞、违规用电、安全隐患，夜间加大宿舍、实训区域巡查频次，险情第一时间上报处置。(3) 消防控制室严格执行**24 小时双人在岗**，严禁脱岗、睡岗、无证替岗；火警确认响应时间≤30 秒；做好设备巡检及值班记录；每年组织消防操作员技能复训。(4) 安保队长负责排班、岗位督查，定期组织消防实操、防汛、防暴应急演练，对接甲方保卫应急处处置突发事件。

3.硬件台账：乙方保障消防控制室配套设备正常使用；值班制度、应急预案上墙，建立完整值班、巡检、演练台账；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消防控制室，不得擅自改动消防设备参数。

4.响应标准：治安、火情等突发事件安保到场响应时间≤3 分钟。

5.2 子板块二：公共区域专项保洁提质

1.人员配置：21 人，包括保洁经理 1 人，祥和楼 2 人，静和楼 2 人，毓德楼 6 人，明德楼（含知津楼）1 人，崇德楼 2 人，知行楼 3 人，家属院 1 人，教职工餐厅 1 人，校园垃圾规整 2 人。

服务期内，全部保洁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3 周岁。

2.服务工作内容：(1) 教学楼、宿舍公共卫生间定时保洁除垢、除臭、防滑处理，每月全域消杀；开学、放假开展深度保洁。(2) 每季度开展全域卫生死角专项整治，清理绿化带、楼道、建筑缝隙积存垃圾杂草。(3) 楼梯扶手、门窗玻璃、宣传栏每月深度擦拭除尘。(4)

春夏季蚊虫治理、秋冬季传染病定期全域消杀。(5) 迎检前开展全域环境集中整治美化。

3.耗材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拖把、扫把、垃圾袋、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及全部劳保用品。

4.乙方完整归档保洁作业资料，接受甲方后勤服务处现场巡检。环境卫生问题整改时限≤24 小时。

5.3 子板块三：垃圾清运

1.常规垃圾每日清运，垃圾收集点位定期消杀；突发垃圾堆积，**4 小时内完成应急清运**。

2.实训无害废料每日密闭分类清运，做到当日废料当日清空，建立专项清运台账。

3.每年 3 月、10 月开展两次绿化枯枝集中外运处置。

4.迎检督导前完成隐蔽积存垃圾全域清掏。

5.乙方完整留存清运记录等资料；垃圾做到分类密闭转运，禁止混运。

5.4 子板块四：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专项清淤

1.每季度开展全校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全覆盖抽淤、管道疏通清掏。

2.每次作业完成后现场消杀除臭，淤泥使用专业吸污车密闭抽取，转运至合规处置点，严禁就地堆放、随意倾倒。

3.建立作业点位、清运量、验收台账，留存影像。

4.出现管道堵塞、污水漫溢故障，乙方 **4 小时内上门应急疏通处置**。

5.5 通用义务

1.乙方全部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校园管理制度，统一着装，文明履职；乙方负责全部人员工资、社保、意外伤害保险，承担用工全部法律责任。

2.所有专项作业尽量安排课余、周末错峰实施，作业现场做好围挡、警示，使用合规药剂，不得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保卫应急处牵头安保板块，后勤服务处牵头保洁、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淤板块，财务处负责资金监管。

2.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配置、服务质量、台账资料开展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对不符合标准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作业基础条件，开放作业通行通道，提供作业点位基础信息。

4.甲方按合同约定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时审核乙方提交资料，办理服务费支付。

第七条 考核管理与违约责任

1.考核机制

物业管理项目实行**月度考核、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拨付、合同续签、解约依据。具体考核内容、评分标准、计分办法及结果运用，按照《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物业管理项目考核细则》（本合同附件）执行。

2.考核结果与费用挂钩。

（1）月度考核得分≥90分的，该板块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

（2）月度考核得分70—89分的，按得分比例扣减该板块当月服务费，扣减金额＝当月板块服务费×（90－考核得分）÷100；

（3）月度考核得分＜70 分的，该板块当月服务考核不合格，乙方须于 7 日内提交专项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按违约当月该板块服务费的 20%支付违约金；

（4）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拨付、合同续签或解约的依据。

3.一般违约情形及处理。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的，按次扣减当期服务费，每次扣减金额为当月该板块服务费的 5%：

（1）安保人员缺岗、脱岗；消防控制室出现无证上岗、单人值守、脱岗睡岗；

（2）保洁不到位，出现大面积卫生死角、卫生间异味长期不消除；

（3）垃圾堆积满溢、混运，未按时完成清运；

（4）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未按季度开展清淤，出现淤堵漫溢，应急处置超时；

（5）安保人员及保洁人员超年龄配置、人员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配置标准。

4.重大违约情形（一票否决）。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因乙方履职不到位，引发校园火灾、治安责任事故、公共卫生安全事件；

（2）消防控制室长期无证值守，拒不整改；

（3）淤泥、垃圾违规倾倒造成环境污染，被监管部门通报处罚；

（4）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经催告仍无法达到服务标准；

（5）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全部或主要服务内容。

5.赔偿责任。因乙方服务失职，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甲方付款责任。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不承担违约金，但应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完成拨付。

第八条 人员管理要求

1.乙方须保证16名安保持证上岗、21名保洁人员足额在岗，不得擅自减少人员。人员更换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消防控制室持证操作员更换，必须保证新人员证书核验合格方可上岗。

2.乙方负责员工安全教育、岗位培训、应急演练，安保人员定期开展消防、防暴应急培训。乙方与员工产生劳动纠纷，全部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保密要求

乙方对校园安防布局、监控点位、消防设施信息、校园内部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外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政策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暂时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调整作业计划；因财政政策变化造成项目终止，合同可以提前解除，服务费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1897E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 6 号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乙方，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

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甲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甲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甲方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

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甲方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甲方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甲方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甲方、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